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有關集團內部銷售醫用組件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北京伏爾特與四川睿健醫療訂立醫用組件銷售框架協議。

醫用組件銷售

醫用組件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北京伏爾特；及
2. 四川睿健醫療。

主體事項

北京伏爾特集團同意向四川睿健醫療集團出售醫用組件，包括但不限於血液淨化耗材及組件。

北京伏爾特集團及四川睿健醫療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可就醫用組件銷售訂立個別銷售協議，當中載列醫用組件銷售的具體條款，包括將予銷售醫用組件類型、定價方式、交付方式及付款安排。該等條款應與醫用組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北京伏爾特同意出售，而四川睿健醫療同意購買醫用組件，有關安排乃經北京伏爾特與四川睿健醫療公平磋商釐定。

北京伏爾特、四川睿健醫療及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醫用組件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協議，當中載列銷售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期限

醫用組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於訂約方互相協定後按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重續。任何該等重續的最長期限為三年。

定價政策

北京伏爾特集團根據醫用組件銷售框架協議出售醫用組件的價格，應參考北京伏爾特集團從同行業公司取得的同類醫用組件的實際銷售價格釐定。北京伏爾特集團向四川睿健醫療集團出售醫用組件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對北京伏爾特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於相關時間所提供者。

為確保醫用組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且相關交易條款對北京伏爾特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北京伏爾特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北京伏爾特集團持續已與市場上其他醫用組件買家保持定期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趨勢。就醫用組件而言，北京伏爾特集團在根據醫用組件銷售框架協議與四川睿健醫療集團訂立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前，將定期以公平磋商方式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取得可資比較產品的報價，並將上述至少兩份來自獨立第三方買家的報價記錄與向四川睿健醫療集團所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北京伏爾特集團就醫療器械銷售自四川睿健醫療集團所收取的過往金額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本公告日期期間 |
|------------------------|---------------------------|---------------------------|---------------------------|----------------------------|
| 北京伏爾特集團向四川睿健醫療集團出售醫用組件 | <u>人民幣700,000元</u> | <u>人民幣160,000元</u> | <u>人民幣90,000元</u> | <u>-</u>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睿健醫療集團根據醫用組件銷售框架協議應付北京伏爾特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

| |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北京伏爾特集團向四川睿健醫療集團出售醫用組件 | 人民幣25,000,000元 |

北京伏爾特集團應收四川睿健醫療集團款項總金額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四川睿健醫療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醫用組件的估計需求，乃參考四川睿健醫療集團相關產品的預期產能、四川睿健醫療集團客戶的現有及預期相關產品訂單，以及四川睿健醫療集團相關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
- (ii) 北京伏爾特集團在醫用組件方面產能充足，亦能滿足四川睿健醫療集團過去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醫用組件數量；

- (iii) 北京伏爾特集團提供的醫用組件的預期單價，乃參考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
- (iv) 北京伏爾特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收四川睿健醫療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v) 市場價格波動及規格變動的估計緩衝。

訂立醫用組件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之間的醫用組件銷售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原因如下：

- 保障供應穩定，強化質量協同。本集團內部供應可控性強，同時雙方均有成熟的醫療器械質量體系，確保持續合規。
- 促進技術交流，加速研發創新。利用工藝同源性協助技術交流，可縮短產品升級的研發周期，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
- 利用規模效應，降低綜合成本。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醫用組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研究及開發(「研發」)、製造及銷售(i)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ii)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及(iii)動物源性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

北京伏爾特

北京伏爾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伏爾特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及胰島素針頭等。

四川睿健醫療

四川睿健醫療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74652)上市。四川睿健醫療為一間醫療器械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液淨化醫療器械。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四川睿健醫療由樂普醫療持有17.11%股權，而蒲忠杰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最終控制樂普醫療24.23%股權。儘管蒲忠杰博士並無控制樂普醫療超過30%的股權，亦無法控制樂普醫療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但本公司認為樂普醫療為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的聯繫人，原因是蒲忠杰博士(張月娥女士之配偶)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樂普醫療的實際控制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四川睿健醫療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蒲忠杰博士作為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行使或控制行使四川睿健醫療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醫用組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醫用組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醫用組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張月娥女士因其配偶蒲忠杰博士為四川睿健醫療的實際控制人之一，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醫用組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醫用組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醫用組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 (a) 本公司已採納諸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監控規則；
- (b)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工作小組。該關連交易工作小組負責制定及監督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制度、談判及簽署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察及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協定的定價政策及交易額等）、定期審閱本集團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提出修訂建議、組織全集團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培訓以及定期開展關連交易監督檢查等；
- (c) 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均已設立由負責財務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的關連交易小組。安排審計及紀律監督部的專門人員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並要求該等專門人員嚴格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及政策設定每項交易的價格；
- (d) 在關連交易工作小組的領導下，本公司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部門每年定期在內部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仍然完整及有效。此外，法律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約進行嚴謹的審核，財務部門控制關連交易定價，合約執行部門及時監控交易金額；
- (e) 本公司按照內部監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定期要求所有附屬公司上報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並開展數據匯總、核對、統計與分析工作，監控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對於發現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f) 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閱，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內容主要包括：相關期間內本公司與相關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每年向股東作出確認，有關確認包括就(i)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及(i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g)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並就相關期間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內容主要包括：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h)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於每個財政年度進行年結日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就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所產生的實際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一年度的年度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函件，並將該函件呈交聯交所。

透過實行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醫用組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之定價嚴格根據當中所訂明之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北京伏爾特」 | 指 | 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伏爾特集團」 | 指 | 北京伏爾特及其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 | |
|----------------|---|--|
| 「本公司」 | 指 |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樂普醫療」 | 指 |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03)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醫用組件」 | 指 | 醫用組件，包括但不限於血液淨化耗材及組件 |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 指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銷售」 | 指 | 根據醫用組件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醫用組件銷售 |
| 「醫用組件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北京伏爾特與四川睿健醫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醫用組件銷售訂立的框架協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 | |
|------------|---|--|
| 「四川睿健醫療」 | 指 | 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4652) |
| 「四川睿健醫療集團」 | 指 | 四川睿健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